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畝樞

代 理 人 馬偉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敏樞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43,138元，  
17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19,475  
18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9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1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口名簿、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2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診斷證明書、存摺影本、財政  
23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  
2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單資料等為證。並  
25 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0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26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27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8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  
29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30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31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01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林 秀 菊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2 書記官